

白山市财政局文件

白山财采购〔2025〕12号

白山市本级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5年3号)

一、项目名称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租赁 LED 屏幕音响厨具等设备（项目编号：JLJL-ZB-2024021）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林省中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亚泰广场 C 座 802 室

被投诉人 1：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

被投诉人 2：吉林省吉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滨江南街 877 号

相关供应商：白山市萱草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铁南新城 B 区 II-15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三、基本情况

中标结果公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质疑提出时间：2024 年 12 月 8 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提起投诉时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

投诉事项：

中标价格远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

投诉请求：

废除本次中标结果，重新招标。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本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及答复函、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函、评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认定事实如下：

经核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综上，鉴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项目应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吉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